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3 月 19 日、4 月 19 日、5 月 19 日、6 月 21 日、7 月 21 日、8 月 20 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协商一致，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202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首期款 60,000 万元，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款项，余款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结清。”，“第二期款 15,000 万元，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同时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原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目前交易双方正积极准备标的资产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相关材料，并于 9 月 25 前完成交割手续。若本次并购贷款未能通过金融机构最终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